

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

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湖南元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2016年12月，湖南元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由其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将湖南元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如无特别释义，本《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意见》（以下简称“本股本演变情况说明”）中简称与申请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本文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如下：

一、有限公司阶段

（一）2005年12月，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为湖南元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6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湖南省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湘）名称预核准私字[2005]第1854号），核准有限公司名称为“湖南元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6日，元亨有限（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签署《湖南元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共同出资设立元亨有限，公司名称为“湖南元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万元。同日，湖南精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湘精诚会验字（2005）第12-032号），确认截至2005年12月6日，元亨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共同出资4,000,000元。

元亨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罗忠一	1,600,000	40.00
2	熊博	1,200,000	30.00
3	汪迪文	600,000	15.00
4	王毅	400,000	10.00
5	张平	200,000	5.00
合计		4,000,000	100.00

2005年12月8日，元亨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2007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7月18日，元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600万元，由股东熊博以货币增资2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每一元有限公司出资额。

2007年7月27日，湖南正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正阳验字（2007）第07-04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7月27日止，元亨有限已收到股东熊博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000元（贰佰万元整）。

本次增资完成后，元亨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熊博	3,200,000	53.33
2	罗忠一	1,600,000	26.67
3	汪迪文	600,000	10.00
4	王毅	400,000	6.67
5	张平	200,000	3.33
合计		6,000,000	100.00

2007年7月30日，元亨有限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

（三）2009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月17日，元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罗忠一将其持有的全部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给陈力、陈庆、黄国兴、王俊；同意熊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45.024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艺等20人；同意汪迪文将其持有的

有限公司 6.446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汪迪武、朱和昌；同意王毅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靳青；同意张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9.289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欧阳晨星。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1	罗忠一	陈力	1,174,997
2		王俊	14,424
3		黄国兴	53,554
4		陈庆	357,025
5	熊博	靳青	28,430
6		何艺	428,430
7		刘兵	428,430
8		刘泽鹰	428,430
9		朱和昌	238,820
10		汤志红	214,215
11		欧阳晨星	121,322
12		周运路	64,264
13		黄明华	64,264
14		王俊	49,840
15		熊昊	53,554
16		夏武	53,554
17		游漫江	53,554
18		张丽	53,554
19		魏国志	35,702
20		龙旭萍	29,752
21		刘金凤	29,752
22		邓三林	29,752
23		彭璐	29,752
24		戴聪	14,876
25	汪迪文	汪迪武	64,264
26		朱和昌	199
27	王毅	靳青	400,000
28	张平	欧阳晨星	92,893

其中，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陈力、陈庆系转让方罗忠一子女；受让方熊昊系转让方熊博的兄弟；受让方汪迪武系汪迪文的兄弟。上述转受让方未实际支付对价。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其他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为 1 元/每一元有限公司出资额。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陈力	1,174,997	19.58
2	熊博	749,753	12.50
3	汪迪文	535,537	8.93
4	刘兵	428,430	7.14
5	靳青	428,430	7.14
6	何艺	428,430	7.14
7	刘泽鹰	428,430	7.14
8	陈庆	357,025	5.95
9	朱和昌	239,019	3.98
10	汤志红	214,215	3.57
11	欧阳晨星	214,215	3.57
12	张平	107,107	1.79
13	黄明华	64,264	1.07
14	汪迪武	64,264	1.07
15	王俊	64,264	1.07
16	周运路	64,264	1.07
17	黄国兴	53,554	0.89
18	夏武	53,554	0.89
19	游漫江	53,554	0.89
20	张丽	53,554	0.89
21	熊昊	53,554	0.89
22	魏国志	35,702	0.60
23	刘金凤	29,752	0.50
24	邓三林	29,752	0.50
25	彭璐	29,752	0.50
26	龙旭萍	29,752	0.50
27	戴聪	14,876	0.25
合计		6,000,000	100

2009年5月27日，元亨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四）2010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1、本次增资情况

2010年4月6日，元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1,4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其中，陈力以货币增资800万元，汪迪文以货币增资6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每一元有限公司出资额。

2010年4月12日，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鹏程验字（2010）第1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4月12日止，元亨有限已收到陈力、汪迪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400万元（大写壹仟肆佰万

元整），其中：以货币出资 1,4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元亨有限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陈力	9,174,997	45.87
2	汪迪文	6,535,537	32.67
3	熊博	749,753	3.75
4	刘兵	428,430	2.14
5	靳青	428,430	2.14
6	何艺	428,430	2.14
7	刘泽鹰	428,430	2.14
8	陈庆	357,025	1.79
9	朱和昌	239,019	1.20
10	汤志红	214,215	1.07
11	欧阳晨星	214,215	1.07
12	张平	107,107	0.54
13	黄明华	64,264	0.32
14	汪迪武	64,264	0.32
15	王俊	64,264	0.32
16	周运路	64,264	0.32
17	黄国兴	53,554	0.27
18	夏武	53,554	0.27
19	游漫江	53,554	0.27
20	张丽	53,554	0.27
21	熊昊	53,554	0.27
22	魏国志	35,702	0.18
23	刘金凤	29,752	0.15
24	邓三林	29,752	0.15
25	彭璐	29,752	0.15
26	龙旭萍	29,752	0.15
27	戴聪	14,876	0.07
合计		20,000,000	100

2010 年 4 月 12 日，元亨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2、本次增资中的代持情形

（1）代持的具体情况

本次增资过程中，陈力增资的 800 万元中的 149.1511 万元系由靳青等 5 人出资；汪迪文增资的 600 万元中的 396.613 万元实际系由傅立新等 28 人出资。

因元亨有限当时的股东人数且本次新增入股人数较多，鉴于《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部分实际出资人通过委托陈力、汪迪文代为持有其对元亨有限实际享有的股权。前述实际出资人的实际出资额、被代持股权数额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实际出资额（元）	被代持出资额（元）
1	陈力	靳青	308,588	308,588
2		何艺	308,589	308,589
3		刘兵	308,588	308,588
4		刘泽鹰	308,589	308,589
5		陈庆	257,157	257,157
合计			1,491,511.00	1,491,511.00
1	汪迪文	傅立新	691,632	691,632
2		曾向阳	645,464	645,464
3		吴哲兴	272,494	272,494
4		周立泉	265,125	265,125
5		夏文科	201,726	201,726
6		张荣奎	172,908	172,908
7		林泉	172,908	172,908
8		吴加胜	143,239	143,239
9		李涛	143,239	143,239
10		徐伟	143,239	143,239
11		王海娟	140,952	140,952
12		胡峥	115,272	115,272
13		黎英姿	78,781	78,781
14		言玲	78,781	78,781
15		陈济宇	78,781	78,781
16		蔡德兵	78,781	78,781
17		段建聪	78,781	78,781
18		杨何军	78,781	78,781
19		刘芬	71,619	71,619
20		徐来	57,636	57,636
21		石惠	42,971	42,971
22		刘峥	42,971	42,971
23		夏论书	42,971	42,971
24		姚海兵	28,818	28,818
25		周朝辉	28,818	28,818
26		施修军	28,647	28,647
27		余爱荣	23,504	23,504
28		陈波	17,291	17,291
合计			3,966,130	3,966,130

此外，汪迪文代周立泉、张荣奎、杨何军、段建聪及言玲持有的股权中，还存在部分由周立泉、张荣奎、杨何军、段建聪及言玲实际代他人持有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出资额（元）
1	周立泉	彭俊峰	28,818
2	张荣奎	蔡雪千	57,636
3	杨何军	朱和昌	24,288
4	段建聪		46,109
5	言玲		78,781

（2）代持解除情况

①陈力代靳青等人持有公司股权的解除情况

本次增资中靳青等人委托陈力代持情形的解除情况请参见本股本演变情况说明之“二、股份公司阶段”之“（四）2018年1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内容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2、第二次代持形成的背景、演变过程及解除情况”之“（3）对上述代持及2010年陈力代靳青等人持有股权的解除情况”的相关内容。

②汪迪文代傅立新等人持有公司股权的解除情况

本次增资中傅立新等人委托汪迪文代持情形的解除情况请参见本股本演变情况说明之“一、有限公司阶段”之“（七）2016年9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2、本次股权转让中的代持还原情况”的相关内容。

③周立泉等人代朱和昌、彭俊峰等人持有公司股权的解除情况

本次增资中朱和昌、彭俊峰等人委托周立泉等人代持股份的解除情况如下：

2023年5月，为对第一次代持情形中朱和昌、彭俊峰等人委托周立泉代持股份的情形进行规范整改，公司对上述代持事项进行了还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股份数（股）（注1）	还原方式（注3）
1	周立泉	彭俊峰	50,000	代持方购买代持股份
2	张荣奎	蔡雪千	100,000	
3	杨何军	朱和昌	42,140	代持股份还原至被代持方名下
4	段建聪		80,000	
5	言玲		（注2） 174,558	

注1：本次还原的股份数量为原始出资额经整体变更时折股演变后的股份数量。

注2：朱和昌实际受让言玲还原的股份合计为174,558股，其中言玲于2010年4月委托陈

力代为持有的部分经整体变更时折股演变还原时点的股份数为 136,687 股；言玲于 2016 年 12 月委托陈力等人代为持有的部分为 37,871 股。

注 3：本次代持还原涉及的股份已由汪迪文于 2016 年 9 月通过三元恒通还原至周立泉等代持人名下（具体请参见本确认意见之“一、有限公司阶段”之“（七）2016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之“2、本次股权转让中的代持还原情况”的相关内容），因此本次代持还原系在三元恒通平台层面的还原转让。

2023 年 5 月，三元恒通进行第四次出资额转让，同意有限合伙人杨何军、段建聪、言玲分别将其持有的三元恒通 42,140 元、80,000 元、174,558 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新合伙人朱和昌，本次转让实际系股权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对价。

2023 年 5 月，周立泉和被代持人彭俊峰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周立泉受让彭俊峰转让的，且由周立泉代为持有的 50,000 元财产份额并支付对价，转让对价为 4.8 元/财产份额（对应公司 4.8 元/股）；张荣奎和被代持人蔡雪千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及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张荣奎受让彭雪千转让的，且有张荣奎代为持有的 100,000 元财产份额并支付对价，转让对价为 4.8 元/财产份额（对应公司 4.8 元/股）。本次还原为实际出资人将原通过代持人代为持有的股份转让给代持人的情形，不涉及工商层面变动，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

根据上述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协议双方一致确认，原代持期间双方的权利义务得到了有效保障和履行，双方不存在任何未尽事宜、争议或者潜在纠纷；股份代持解除及终止后，代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涉及股份转让的行为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本次出资额转让完成后，公司本次增资过程中汪迪文代周立泉等人持有股份（实际由朱和昌、彭俊峰等人出资并由周立泉等人名义上持有）中涉及的代持事项已经规范整改完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2013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25 日，元亨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张平将其持有有限公司的 10.710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韦启红，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张平与韦启红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张平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陈力	9,174,997	45.88
2	汪迪文	6,535,537	32.68
3	熊博	749,753	3.75
4	刘兵	428,430	2.14
5	靳青	428,430	2.14
6	何艺	428,430	2.14
7	刘泽鹰	428,430	2.14
8	陈庆	357,025	1.79
9	朱和昌	239,019	1.20
10	汤志红	214,215	1.07
11	欧阳晨星	214,215	1.07
12	韦启红	107,107	0.54
13	黄明华	64,264	0.32
14	汪迪武	64,264	0.32
15	王俊	64,264	0.32
16	周运路	64,264	0.32
17	黄国兴	53,554	0.27
18	夏武	53,554	0.27
19	游漫江	53,554	0.27
20	张丽	53,554	0.27
21	熊昊	53,554	0.27
22	魏国志	35,702	0.18
23	刘金凤	29,752	0.15
24	邓三林	29,752	0.15
25	彭璐	29,752	0.15
26	龙旭萍	29,752	0.15
27	戴聪	14,876	0.07
合计		20,000,000	100

2013年3月4日，元亨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六）2016年9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9日，元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彭璐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2.975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建国；同意汪迪文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23.462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游漫江、8.302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韦启红；同意陈力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57.116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庆。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1	彭璐	彭建国	29,752
2	汪迪文	游漫江	234,626
3		韦启红	83,027
4	陈力	陈庆	571,162
合计			918,567

注：彭建国与彭璐系父女关系，陈力与陈庆系兄妹关系，本次相关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彭璐不再持有有限公司股权。同月，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陈力	8,603,835	43.02
2	汪迪文	6,217,884	31.09
3	陈庆	928,187	4.64
4	熊博	749,753	3.75
5	靳青	428,430	2.14
6	何艺	428,430	2.14
7	刘兵	428,430	2.14
8	刘泽鹰	428,430	2.14
9	游漫江	288,180	1.44
10	朱和昌	239,019	1.20
11	汤志红	214,215	1.07
12	欧阳晨星	214,215	1.07
13	韦启红	190,134	0.95
14	周运路	64,264	0.32
15	黄明华	64,264	0.32
16	汪迪武	64,264	0.32
17	王俊	64,264	0.32
18	黄国兴	53,554	0.27
19	熊昊	53,554	0.27
20	夏武	53,554	0.27
21	张丽	53,554	0.27
22	魏国志	35,702	0.18
23	龙旭萍	29,752	0.15
24	刘金凤	29,752	0.15
25	邓三林	29,752	0.15
26	彭建国	29,752	0.15
27	戴聪	14,876	0.07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16年9月26日，元亨有限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七）2016年9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1、本次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7日，元亨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邓三林将其持有有限公司2.975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兵；刘金凤将其持有有限公司2.9752万元转让给刘兵；汪迪文将其持有有限公司1.642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汪迪武、68.539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艺、68.539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泽鹰、396.61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三元恒通、5.5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元亨利贞；陈力将其持有有限公司549.4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元亨利贞。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1	邓三林	刘兵	29,752
2	刘金凤	刘兵	29,752
3	汪迪文	汪迪武	16,426
4		何艺	685,394
5		刘泽鹰	685,394
6		三元恒通	3,966,130（注）
7		元亨利贞	55,500
8	陈力	元亨利贞	5,494,500
合计			10,962,848

注：本次转让实质系汪迪文将原代傅立新等人持有的股份转让至三元恒通，并通过三元恒通将原汪迪文代傅立新等人持有的股份还原至实际出资人名下，以解除汪迪文代傅立等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具体请参见本节内容之“2、本次股权转让中的代持还原情况”。

其中，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汪迪武系转让方汪迪文的兄弟；受让方元亨利贞受让陈力转让股权系陈力将其直接持有的股权调整为间接持有；受让方元亨利贞受让汪迪文转让股权系汪迪文将其直接持有股权调整为间接持有。

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元亨有限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邓三林、刘金凤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元亨利贞	5,550,000	27.75
2	三元恒通	3,966,130	19.83
3	陈力	3,109,335	15.55
4	何艺	1,113,824	5.57
5	刘泽鹰	1,113,824	5.57
6	陈庆	928,187	4.64
7	汪迪文	809,040	4.0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8	熊博	749,753	3.75
9	刘兵	487,934	2.44
10	靳青	428,430	2.14
11	游漫江	288,180	1.44
12	朱和昌	239,019	1.20
13	汤志红	214,215	1.07
14	欧阳晨星	214,215	1.07
15	韦启红	190,134	0.95
16	汪迪武	80,690	0.40
17	周运路	64,264	0.32
18	黄明华	64,264	0.32
19	王俊	64,264	0.32
20	黄国兴	53,554	0.27
21	熊昊	53,554	0.27
22	夏武	53,554	0.27
23	张丽	53,554	0.27
24	魏国志	35,702	0.18
25	龙旭萍	29,752	0.15
26	彭建国	29,752	0.15
27	戴聪	14,876	0.07
合计		20,000,000	100.00

2016年9月29日，元亨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本次股权转让中的代持还原情况

本次汪迪文向三元恒通转让 396.613 万元股权实际系股权代持的还原。

2016年9月15日，傅立新等前述隐名股东均与汪迪文及元亨有限签署了《股权代持终止及股权还原协议》，约定由汪迪文将代上述隐名股东持有的合计 396.613 万元元亨有限的股权转让给三元恒通，上述隐名股东通过成为三元恒通的合伙人并合计持有三元恒通 396.613 万元出资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元亨有限的股权。

2016年9月29日，元亨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汪迪文将其所持公司 396.613 万元出资额以 396.6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三元恒通。因前述 396.613 万元股权的转让实际系股权代持的还原，且三元恒通已向汪迪文支付 396.613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故汪迪文将其收到的前述 396.613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分别返还给上述 28 名隐名股东。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汪迪文与傅立新等 28 人之间不再存在任何委托或受托代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均系有关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未尽事宜、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元亨有限历次股权变动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

二、股份公司阶段

（一）2016 年 12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6)1160086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为 36,057,478.62 元。根据亚超资产评估出具的“北京亚超评报字（2016）第 A147 号”《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湖南元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评估价值为 6,776.38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6 年 12 月 2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订了《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34,700,548 元，全体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与在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一致。

2016 年 12 月 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全体股东签署了《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6 日，中审众环对公司设立的出资缴纳情况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11600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34,700,548 元。各股东以原有限公司经审计后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出资，折合股本人民币 34,700,548 元。

2016 年 12 月 9 日，湖南省工商局核准元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000782862712P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元亨利贞	9,629,402	27.75
2	三元恒通	6,881,344	19.83
3	陈力	5,394,781	15.55
4	何艺	1,932,515	5.57
5	刘泽鹰	1,932,515	5.57
6	陈庆	1,610,430	4.64
7	汪迪文	1,403,707	4.05
8	熊博	1,300,842	3.75
9	刘兵	846,579	2.44
10	靳青	743,338	2.14
11	游漫江	500,000	1.44
12	朱和昌	414,704	1.20
13	汤志红	371,669	1.07
14	欧阳晨星	371,669	1.07
15	韦启红	329,888	0.95
16	汪迪武	139,999	0.40
17	黄明华	111,500	0.32
18	周运路	111,500	0.32
19	王俊	111,500	0.32
20	张丽	92,918	0.27
21	黄国兴	92,918	0.27
22	熊昊	92,918	0.27
23	夏武	92,918	0.27
24	魏国志	61,944	0.18
25	龙旭萍	51,620	0.15
26	彭建国	51,620	0.15
27	戴聪	25,810	0.07
合计		34,700,548	100.00

2017 年 5 月 5 日，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地方税务局受理了本次元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5 名自然人股东、通过元亨利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 名自然人股东、通过三元恒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28 名自然人股东，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分期缴纳本次股份制改制过程中的个人所得税的申请，并予以备案。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日，上述自然人股东均已按上述计划完成了股改税款的清缴。

（二）2016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6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股本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股本 1,529.9452 万元，由陈力等 22 名股东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 2 元/股。各股东具体认购的股份数额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股份数额（股）
1	陈力	100,000
2	元亨利贞	1,591,525
3	三元恒通	1,529,934
4	熊博	3,050,892
5	汪迪文	621,308
6	彭建国	3,054,917
7	靳青	1,189,178
8	刘兵	1,085,937
9	朱和昌	663,443
10	汤志红	228,331
11	欧阳晨星	594,589
12	张丽	453,832
13	韦启红	103,240
14	黄明华	173,500
15	黄国兴	107,082
16	周运路	178,378
17	王俊	38,378
18	熊昊	148,648
19	夏武	27,864
20	魏国志	99,100
21	龙旭萍	168,380
22	戴聪	90,996
合计		15,299,452

2016 年 12 月 26 日，中审众环出具了“众环验字(2016)116002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陈力、熊博、汪迪文等 22 位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5,299,452 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合计 30,598,904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元亨利贞	11,220,927	22.44
2	三元恒通	8,411,278	16.8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	陈力	5,494,781	10.99
4	熊博	4,351,734	8.70
5	彭建国	3,106,537	6.21
6	汪迪文	2,025,015	4.05
7	靳青	1,932,516	3.87
8	何艺	1,932,515	3.87
9	刘兵	1,932,516	3.87
10	刘泽鹰	1,932,515	3.87
11	陈庆	1,610,430	3.22
12	朱和昌	1,078,147	2.16
13	欧阳晨星	966,258	1.93
14	汤志红	600,000	1.20
15	张丽	546,750	1.09
16	游漫江	500,000	1.00
17	韦启红	433,128	0.87
18	周运路	289,878	0.58
19	黄明华	285,000	0.57
20	熊昊	241,566	0.48
21	龙旭萍	220,000	0.44
22	黄国兴	200,000	0.40
23	魏国志	161,044	0.32
24	王俊	149,878	0.30
25	汪迪武	139,999	0.28
26	夏武	120,782	0.24
27	戴聪	116,806	0.23
合计		50,000,000	100.00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本次增资中的代持情形

本次增资过程中，陈力、汪迪文、熊博、彭建国、吴哲兴、徐新（以下简称“代持人”“陈力等人”）的部分增资实际系替朱和昌等人代为增资并持有，即本次增资存在代持的情况。

本次代持系实际出资人委托公司六位管理层共同代为持有被代持股份，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未能就代持股份数量（被代持股份数量）形成一一对应的关系，但本次代持情形中代持人合计为被代持人代持股份的数量、被代持人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清晰、明确，具体情况如下：

（1）代持人合计为被代持人代持股份的数量

序号	姓名	代为增资并持股的方式	代持股份数 (股)	代为出资金额 (元)
1	陈力	通过元亨利贞增资并代持	1,578,578	3,157,156
2	汪迪文	直接增资并代持	205,730	411,460
3	熊博	直接增资并代持	32,865	65,730
4	彭建国	直接增资并代持	567,519	1,135,038
5	吴哲兴	通过三元恒通增资并代持	490,323	980,646
6	徐新	通过三元恒通增资并代持	648,524	1,297,048
合计			3,523,539	7,047,078

(2) 被代持人实际持有股份的数量 (被代持股份数量)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被代持股份数 (股)
1	陈力、汪迪文、熊博、彭建国、吴哲兴、徐新	朱和昌	298,703
2		欧阳晨星	267,704
3		汤志红	166,232
4		张丽	151,478
5		游漫江	138,526
6		韦启红	119,999
7		周运路	80,312
8		黄明华	78,960
9		熊昊	66,926
10		龙旭萍	60,951
11		黄国兴	55,411
12		魏国志	44,618
13		王俊	41,525
14		汪迪武	38,789
15		夏武	33,462
16		戴聪	32,361
17		曾向阳	382,333
18		周立泉	127,444
19		黎英姿	37,871
20		言玲 (注)	37,871
21		陈济宇	37,871
22		蔡德兵	37,871
23		段建聪	37,871
24		杨何军	37,871
25		刘芬	34,428
26		王海娟	67,755
27		石惠	20,656
28		刘峥	20,656
29		夏论书	20,656
30		施修军	13,772
31		张荣奎	83,116
32		林泉	83,116
33		傅立新	332,463
34		夏文科	96,968
35		姚海兵	13,853
36		陈波	8,312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被代持股份数（股）
37		胡崢	55,411
38		吴加胜	68,853
39		李涛	68,854
40		徐伟	68,854
41		余爱荣	11,298
42		周朝辉	13,853
43		徐来	27,705
合计			3,523,539

注：言玲本次委托陈力等代持人代为持有的股份实际系代朱和昌持有，该部分股份后于2023年5月还原至朱和昌名下，具体请参见本股本演变情况说明之“一、有限公司阶段”之“（四）2010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之“2、本次增资中的代持情形”的相关内容。

如上所示，尽管本次代持未能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就代持股份数量（被代持股份数量）形成一一对应的关系，但本次代持情形中的代持人合计为被代持人代持股份的数量、被代持人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清晰、明确，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公司及相关方对上述代持及 2010 年陈力代靳青等人持有股权的确认情况

2017年3月，朱和昌等上述43名出资人与2010年委托陈力增资并持股的靳青等5人（合计48人，下称“48名被代持人”）与公司管理层六名股东（陈力、熊博、彭建国、汪迪文、吴哲兴、徐新）签署《股份代管协议》，约定对上述48名被代持人工商登记股份数与实际持有股份数之间的差额暂由上述代持人代为持有。

2018年10月，鉴于公司股权存在着工商登记股份数与实际持股数不一致的情形，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截至2018年10月9日公司的真实股份数量情况进行了确认。

本次增资中代持情形的演变及解除情况请参见本股本演变情况说明之“二、股份公司阶段”之“（四）2018年11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之“2、第二次代持形成的背景、演变过程及解除情况”之“（3）对上述代持及2010年陈力代靳青等人持有股权的解除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2018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元亨利贞与三元恒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11 月 5 日，元亨利贞将所持公司 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三元恒通，本次股权转让系同一控制下不同持股主体之间的股权调整，即陈力将其通过元亨利贞间接持有公司的 500 万股股份转让至三元恒通，从而将其原通过元亨利贞间接持有公司的 500 万股股份转换为通过三元恒通间接持有公司 500 万股股份，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上为陈力个人名下股份的平移，未实际支付对价。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三元恒通	13,411,278	26.82
2	元亨利贞	6,220,927	12.44
3	陈力	5,494,781	10.99
4	熊博	4,351,734	8.70
5	彭建国	3,106,537	6.21
6	汪迪文	2,025,015	4.05
7	刘兵	1,932,516	3.87
8	靳青	1,932,516	3.87
9	刘泽鹰	1,932,515	3.87
10	何艺	1,932,515	3.87
11	陈庆	1,610,430	3.22
12	朱和昌	1,078,147	2.16
13	欧阳晨星	966,258	1.93
14	汤志红	600,000	1.20
15	张丽	546,750	1.09
16	游漫江	500,000	1.00
17	韦启红	433,128	0.87
18	周运路	289,878	0.58
19	黄明华	285,000	0.57
20	熊昊	241,566	0.48
21	龙旭萍	220,000	0.44
22	黄国兴	200,000	0.40
23	魏国志	161,044	0.32
24	王俊	149,878	0.30
25	汪迪武	139,999	0.28
26	夏武	120,782	0.24
27	戴聪	116,806	0.23
合计		50,000,000	100.00

（四）2018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25日，元亨科技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股东真实股份数量相关事项的议案》，确认了公司实际股权结构。因公司股东真实持股数量与工商登记数量不一致，为进行代持股份的还原，元亨科技进行了原股东之间的股权结构调整。2018年11月，各股东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此外，考虑到部分实际出资人基于个人财务安排存在对外转让公司股份的需求，以及部分出资人具有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意愿，上述协议在约定股份代持还原的同时，还约定了各实际出资人委托代持人将其实际持有的股权对外转让，除代持还原部分外，本次股份转让部分的价格为4.5元/股。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额（股）
1	熊博	陈力	351,734
2	汪迪文	陈力	225,015
3	彭建国	陈力	189,053
4		刘兵	367,484
5	陈力	靳青	367,484
6		何艺	367,485
7		刘泽鹰	367,485
8		陈庆	639,570
9		朱和昌	421,853
10		汤志红	100,000
11		欧阳晨星	433,742
12		游漫江	225,000
13		张丽	103,250
14		韦启红	116,872
15		黄明华	65,000
16		黄国兴	100,000
17		周运路	80,122
18		汪迪武	20,001
19		王俊	30,122
20		熊昊	58,434
21		夏武	29,218
22		魏国志	38,956
23		龙旭萍	110,000

24		戴聪	63,194
合计			4,871,074

本次股份转让实际系在股权代持还原的同时根据股东个人意愿进行股权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三元恒通	13,411,278	26.82
2	元亨利贞	6,220,927	12.44
3	熊博	4,000,000	8.00
4	彭建国	2,550,000	5.10
5	陈力	2,522,795	5.05
6	何艺	2,300,000	4.60
7	靳青	2,300,000	4.60
8	刘兵	2,300,000	4.60
9	刘泽鹰	2,300,000	4.60
10	陈庆	2,250,000	4.50
11	汪迪文	1,800,000	3.60
12	朱和昌	1,500,000	3.00
13	欧阳晨星	1,400,000	2.80
14	游漫江	725,000	1.45
15	汤志红	700,000	1.40
16	张丽	650,000	1.30
17	韦启红	550,000	1.10
18	周运路	370,000	0.74
19	黄明华	350,000	0.70
20	龙旭萍	330,000	0.66
21	黄国兴	300,000	0.60
22	熊昊	300,000	0.60
23	魏国志	200,000	0.40
24	戴聪	180,000	0.36
25	王俊	180,000	0.36
26	汪迪武	160,000	0.32
27	夏武	150,000	0.30
合计		50,000,000	100

（五）2019年9月，股份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9月，公司股东熊博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持有公司的90万股股份转让给了陈力、彭建国、游漫江、龙旭萍、戴聪5人，转让价格为4.5元/股。2019年9月，熊博与上述五人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额（股）	转让价格（元/股）
1	熊博	陈力	525,000	4.50
2		彭建国	110,000	
3		游漫江	125,000	
4		龙旭萍	120,000	
5		戴聪	20,000	
合计			900,00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三元恒通	13,411,278	26.82
2	元亨利贞	6,220,927	12.44
3	熊博	3,100,000	6.20
4	陈力	3,047,795	6.10
5	彭建国	2,660,000	5.32
6	刘泽鹰	2,300,000	4.60
7	刘兵	2,300,000	4.60
8	靳青	2,300,000	4.60
9	何艺	2,300,000	4.60
10	陈庆	2,250,000	4.50
11	汪迪文	1,800,000	3.60
12	朱和昌	1,500,000	3.00
13	欧阳晨星	1,400,000	2.80
14	游漫江	850,000	1.70
15	汤志红	700,000	1.40
16	张丽	650,000	1.30
17	韦启红	550,000	1.10
18	龙旭萍	450,000	0.90
19	周运路	370,000	0.74
20	黄明华	350,000	0.70
21	熊昊	300,000	0.60
22	黄国兴	300,000	0.60
23	魏国志	200,000	0.40
24	戴聪	200,000	0.40
25	王俊	180,000	0.36
26	汪迪武	160,000	0.32
27	夏武	150,000	0.30
合计		50,000,000	100.00

（六）2022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暨引进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引进新股东美的智能基金。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美的智能基金签订了《增资协议》及其补充

协议，美的智能基金以 3,000 万元出资认缴公司 234.3750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为 12.8 元/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5,234.375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三元恒通	13,411,278	25.62
2	元亨利贞	6,220,927	11.88
3	熊博	3,100,000	5.92
4	陈力	3,047,795	5.82
5	彭建国	2,660,000	5.08
6	美的基金	2,343,750	4.48
7	靳青	2,300,000	4.39
8	何艺	2,300,000	4.39
9	刘兵	2,300,000	4.39
10	刘泽鹰	2,300,000	4.39
11	陈庆	2,250,000	4.30
12	汪迪文	1,800,000	3.44
13	朱和昌	1,500,000	2.87
14	欧阳晨星	1,400,000	2.67
15	游漫江	850,000	1.62
16	汤志红	700,000	1.34
17	张丽	650,000	1.24
18	韦启红	550,000	1.05
19	龙旭萍	450,000	0.86
20	周运路	370,000	0.71
21	黄明华	350,000	0.67
22	黄国兴	300,000	0.57
23	熊昊	300,000	0.57
24	魏国志	200,000	0.38
25	戴聪	200,000	0.38
26	王俊	180,000	0.34
27	汪迪武	160,000	0.31
28	夏武	150,000	0.29
合计		52,343,750	100.00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七）2023 年 9 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9 月 6 日，公司股东韦启红与陈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韦启红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 55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力，转让价格为 7.28 元/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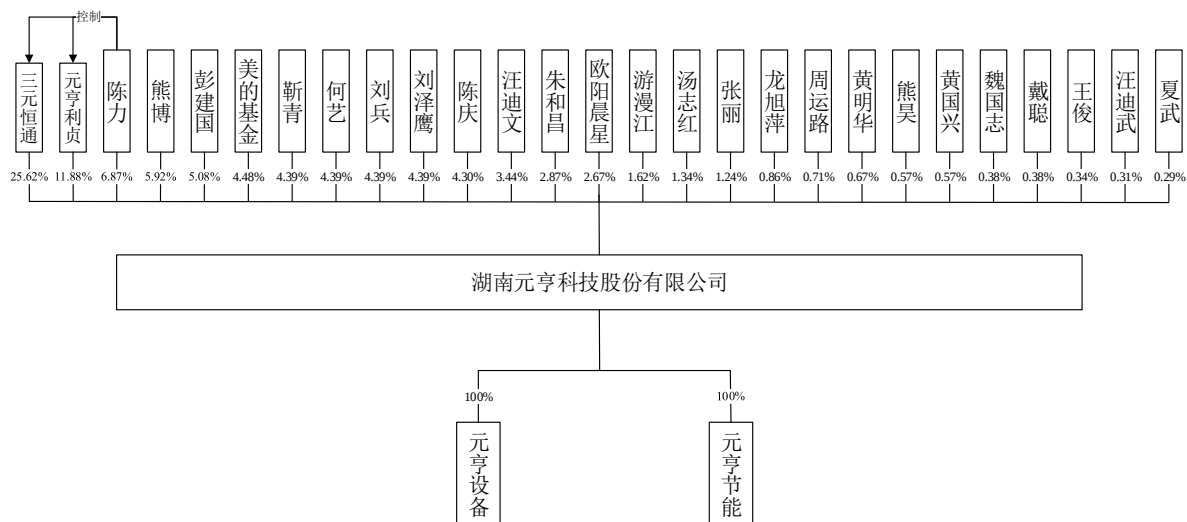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三元恒通	13,411,278	25.62
2	元亨利贞	6,220,927	11.88
3	陈力	3,597,795	6.87
4	熊博	3,100,000	5.92
5	彭建国	2,660,000	5.08
6	美的基金	2,343,750	4.48
7	靳青	2,300,000	4.39
8	何艺	2,300,000	4.39
9	刘兵	2,300,000	4.39
10	刘泽鹰	2,300,000	4.39
11	陈庆	2,250,000	4.30
12	汪迪文	1,800,000	3.44
13	朱和昌	1,500,000	2.87
14	欧阳晨星	1,400,000	2.67
15	游漫江	850,000	1.62
16	汤志红	700,000	1.34
17	张丽	650,000	1.24
18	龙旭萍	450,000	0.86
19	周运路	370,000	0.71
20	黄明华	350,000	0.67
21	黄国兴	300,000	0.57
22	熊昊	300,000	0.57
23	魏国志	200,000	0.38
24	戴聪	200,000	0.38
25	王俊	180,000	0.34
26	汪迪武	160,000	0.31
27	夏武	150,000	0.29
合计		52,343,750	100.00

截至本股本演变情况说明出具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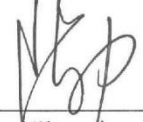
截至本股本演变情况说明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陈 力


吴哲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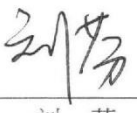

傅立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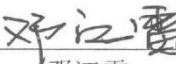

熊 博


汪迪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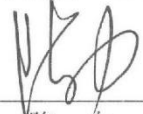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彭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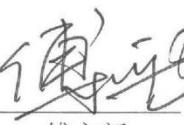

刘 芬


邓江雷

全体高管（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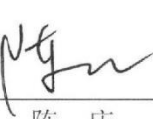

陈 力


吴哲兴


傅立新


刘 兵


曾向阳


陈 庆


龙旭萍

湖南元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6月 19日

